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61,613	144,226
銷售成本		<u>(247,915)</u>	<u>(133,704)</u>
毛利		13,698	10,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440	1,8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支出		(51,395)	(37,050)
融資費用	6	(2,944)	(1,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80)</u>	<u>166</u>
除稅前虧損	7	(27,281)	(25,909)
所得稅抵免	8	<u>-</u>	<u>564</u>
年度虧損		(27,281)	(25,3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97</u>	<u>(3,91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284)</u>	<u>(29,264)</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09)	(21,28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072)</u>	<u>(4,056)</u>
		<u>(27,281)</u>	<u>(25,34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88)	(23,916)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596)</u>	<u>(5,348)</u>
		<u>(22,284)</u>	<u>(29,26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168)</u>	<u>(0.0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1	19,303
在建工程		96,485	93,8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	700
商譽		48,324	47,009
其他無形資產		15,365	14,947
可退還增值稅		14,535	15,3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843	191,1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2,73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98	8,7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629	62,460
流動資產總額		105,664	71,172
資產總額		293,507	262,3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2,737	-
客戶訂金		14,7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810	1,452
預收款項		2,709	3,775
流動負債總額		56,054	5,227
流動資產淨值		49,610	65,945
資產淨值		237,453	257,104
權益			
股本	13	13,844	13,844
儲備		121,726	138,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570	152,62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1,883	104,479
權益總額		237,453	257,10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年內，管理層已評估於智利之未能預期缺水情況對本集團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發展計劃的可能性影響。本集團亦已留意到當前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經考慮該等因素，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押後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設施以及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工作兩至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然而，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智利的供水情況，倘有關情況已明朗化並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會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前恢復發展智利的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已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之風險。有關資料亦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41-4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之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已作出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是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 50% 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有關如何於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的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的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的利益以所生產存貨的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的方式提供利益的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的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的礦的組成部份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的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的結餘已根據詮釋內的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之一部份。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初步應用期間內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且，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虧損)/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261,613</u>	<u>144,226</u>	<u>-</u>	<u>-</u>	<u>261,613</u>	<u>144,226</u>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5,111)</u>	<u>1,949</u>	<u>(10,191)</u>	<u>(10,143)</u>	<u>(15,302)</u>	<u>(8,194)</u>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u>(80)</u>	<u>166</u>	<u>-</u>	<u>-</u>	<u>(80)</u>	<u>166</u>
利息收入 未分配	<u>1</u>	<u>2</u>	<u>1</u>	<u>1</u>	<u>2</u>	<u>3</u>
					<u>-</u>	<u>2</u>
利息收入總額					<u>2</u>	<u>5</u>
折舊 未分配	<u>-</u>	<u>-</u>	<u>(7,166)</u>	<u>(8,029)</u>	<u>(7,166)</u>	<u>(8,029)</u>
					<u>(26)</u>	<u>(355)</u>
折舊總額					<u>(7,192)</u>	<u>(8,384)</u>
預付款項之撇銷	<u>-</u>	<u>-</u>	<u>(3,945)</u>	<u>-</u>	<u>(3,945)</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7,934</u>	<u>31,825</u>	<u>222,138</u>	<u>228,221</u>	<u>290,072</u>	<u>260,046</u>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u>613</u>	<u>700</u>	<u>-</u>	<u>-</u>	<u>613</u>	<u>70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u>-</u>	<u>-</u>	<u>1,058</u>	<u>7,774</u>	<u>1,058</u>	<u>7,774</u>
					<u>29</u>	<u>3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總額					<u>1,087</u>	<u>7,80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1,561)</u>	<u>(57)</u>	<u>(3,514)</u>	<u>(4,429)</u>	<u>(55,075)</u>	<u>(4,486)</u>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261,613</u>	<u>144,226</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5,302)	(8,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0	97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6,492)	(13,803)
融資費用	<u>(2,944)</u>	<u>(1,376)</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7,281)</u>	<u>(25,90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0,072	260,0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35</u>	<u>2,285</u>
綜合資產總額	<u>293,507</u>	<u>262,33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075	4,4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79</u>	<u>741</u>
綜合負債總額	<u>56,054</u>	<u>5,227</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9	281
智利	187,151	190,178
亞太地區	<u>613</u>	<u>700</u>
	<u>187,843</u>	<u>191,159</u>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 182,420,000 港元及 56,456,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收入 144,226,000 港元是銷售予一位客戶。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261,613</u>	<u>144,2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服務收入 (附註)	10,154	-
租金收入	2,698	1,734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6	-
雜項收入	90	95
利息收入	<u>2</u>	<u>5</u>
	<u>13,440</u>	<u>1,834</u>

附註：年內，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至以後的時間，利用因為推遲而產生的剩餘資源為附近的礦產公司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2,944	2,752
融資租賃利息	<u>-</u>	<u>16</u>
總利息支出	2,944	2,76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u>	<u>(1,392)</u>
	<u>2,944</u>	<u>1,376</u>

年內，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至以後的時間，因此並沒有將一般借款所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上年度的借貸成本，主要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 1.53% 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在在建工程的開支中。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6	882
預付款項之撇銷	3,94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35	-
匯兌虧損 - 淨額	269	13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08	3,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2	8,38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3,862)
	<u>7,192</u>	<u>4,522</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11,866	7,674
- 其他福利	941	851
-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 退休金供款	297	143
	<u>15,737</u>	<u>11,301</u>

8.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抵免 564,000 港元為以前年度對香港所得稅的超額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間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 46,03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69,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3,209)</u>	<u>(21,289)</u>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396,800</u>	<u>1,384,019,760</u>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u>22,737</u>	<u>-</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2,737,000港元(2012: 無)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公佈日前全數清付。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u>22,737</u>	<u>-</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日。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84,396,800	13,844	1,383,196,800	13,832
購股權行使（附註）	<u>-</u>	<u>-</u>	<u>1,200,000</u>	<u>12</u>
於年終	<u>1,384,396,800</u>	<u>13,844</u>	<u>1,384,396,800</u>	<u>13,844</u>

附註：

購股權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1,200,000股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552,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2,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540,000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511,000港元（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並沒有購股權行使。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000,000	-	(500,000)	43,500,000	-	-	43,5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u>67,600,000</u>	<u>(1,200,000)</u>	<u>(500,000)</u>	<u>65,900,000</u>	<u>-</u>	<u>-</u>	<u>65,900,000</u>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16,600,000</u>	<u>(1,200,000)</u>	<u>(1,000,000)</u>	<u>114,400,000</u>	<u>-</u>	<u>-</u>	<u>114,400,000</u>				

於年終，以加權平均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餘額為 5.69 年（二零一二年：6.7 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 114,400,000（二零一二年：113,400,000）股購股權為可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已行使的購股權中，以加權平均計算行使日的股份價為 1.04 港元。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0.4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0.45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0.46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10 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 2,63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33,000 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3,771</u>	<u>3,811</u>
	<u>7,235</u>	<u>16,767</u>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 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7.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1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配售新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其中一位賣方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向賣方購入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個在中國廣西的鈣芒硝礦的實益持有人。該收購的總代價為 3,000,000,000 港元，其中 90,000,000 港元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發行 120,000,000 股新股及 2,91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同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不少於 265,000,000 股但不多於 333,300,000 股普通股新股，配售價格為不低於每股 0.60 港元但不高於每股 0.75 港元。

上述收購及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的公告。收購及配售股份的完成須待該公告中的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因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在本公佈日尚未完成該收購及配售股份。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261,600,000 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44,2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貿易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毛利率已由去年的 7.3% 下跌至本年度的 5.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採購及相關成本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毛利率下跌，毛利額上升至約 13,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0 港元）乃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 27,3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去年之虧損為 25,300,000 港元。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推遲智利礦石處理廠之興建，因此無法使用有關機器之預付款 3,900,000 港元撇銷該預付款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 13,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 港元），乃主要源於智利提供之工程及鑽探服務錄得 10,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收入。於智利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亦導致行政支出增至約 5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 港元），原因為年內消耗更多勞動力及零件及年內折舊支出金額 4,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 港元）確認在損益中，有關折舊於上年度資本化在在建工程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23,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168 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 0.0154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仍然大幅度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之風險相對地高因此並無鐵礦石貿易。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其價格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本公司於當中持有 60% 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生意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Verde 已聘用多位顧問。Verde 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功取得環保批文。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慢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大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考慮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地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Verde 運作的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Verde 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嚴重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首要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及表達此情況可能影響 Verde 得到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未必是永久的。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和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相應考慮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2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7,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 135,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2,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40,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2,500,000 港元）及概無（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按預期軌道穩步增長。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去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正確時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44 名（二零一二年：37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